## 5.學校績效表現

## (1)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

## 🖶 校務評鑑

本校之校務發展定位,順應當前教育環境之變化,由前期之國際化及應用導向研究,漸進轉型為數位跨域創新人才培育,各項校務運作均依循規劃(Plan)、執行(Do)、管考(Check)與改善(Action)之完整迴圈,以確保計畫規劃品質與執行成效,並透過量化實證資料針對校務相關議題進行分析與研究,並將相關分析結果反饋予業務執行單位作為流程改善、資源分配及策略擬定之參考。

本校於 107 年 6月 4、5 日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,並於 108 年 1月 3 日公告評鑑結果。四項評鑑項目: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、辦學成效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,全數通過認可,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認可效期自 107 年至 112 年。查詢【評鑑結果】。



## ▲ 系所評鑑與國際認證

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,98年3月,教育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公布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,敦促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,並於101年7月發布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,以獲「邁向頂尖大學」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之34所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,本校為第一梯次獲教育部核准自辦外部評鑑的大學之一。

為確保教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,於品保制度面的部份,本校訂定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」,並據以施行相關評鑑工作。在教學方面,各教學單位依其學院系所之屬性及發展重點,可分別選擇不同的認證機制與評鑑方式,包含:參加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(IEET、AACSB認證)評鑑、大學自辦外部系所評鑑等。

本校全部教學單位均辦理評鑑,工程學院及電機通訊學院系所為「IEET」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,於 108 年辦理評鑑(通過效期為 3~6 年);管理學院為「AACSB」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(認證期為 2017-2021 年);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系所與通識教學部為「自辦外部系所評鑑」於 108 年辦理評鑑(通過效期為 3~6 年),上述評鑑結果均經外部評鑑單位認定。

本校以完善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,檢核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結果,並將 畢業生、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調查意見進行分析,透過自我評鑑過程, 評估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落實情形,並將相關分析資料,回饋作為教師 教學與行政品質改善之參考。透過量化實證資料對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議 題進行分析與研究,以校務研究分析結果為基礎,回饋作為系所發展規劃之參 考,並據以擬訂資源配置方案、招生策略、課程規劃調整、校務發展規劃決策 參考。

自我評鑑的實施,除了檢視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表現外,依據評鑑結果修正未來規劃方向,亦可據以分析教育環境局勢變化,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,調整教育目標及學系發展策略。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已逐漸建置成熟,亦於實施過程中適時調整,期以更趨完善,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教學與行政自我評鑑,依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改善,期能建立更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,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,確保辦學成效。